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监事会七届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4 名，职工监事 3 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张前女士、魏仲乾先生、朱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尚缺 1 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单位推荐人选确定后另行增补；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人数未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张前女士情况介绍

（一）张前，女，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宣传组组长，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策划推广部编审高级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二部（期刊管理中心）业务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信访办）副主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深圳市国资委派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二）张前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张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张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张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魏仲乾先生情况介绍

（一）魏仲乾，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财务部综合处预算专责，华能淮阴电厂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主任。现任华能国际财务与预算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二）魏仲乾先生除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魏仲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魏仲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魏仲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朱韬女士情况介绍

（一）朱韬，女，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投资者关系处主管，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主管，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主持工作），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融资部副主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二）朱韬女士除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朱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朱韬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朱韬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